

格政办发〔2025〕91号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格尔木市农村供水县域统管工作实
施方案》的通知**

各行政委员会，市政府各局、委、办，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陆港园区管理委员会，市属各企事业单位：

《格尔木市农村供水县域统管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专题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2月31日

格尔木市农村供水县域统管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州关于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切实解决格尔木市农村供水“管护难、保障弱”问题，推动农村供水实现从“有水喝”向“喝好水、长受益”的战略性跨越，服务乡村振兴和新型城镇化建设，促进格尔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以全面提升农村饮水安全与供水服务质量为抓手，着力构建权责明晰、运行规范、监督有效的县域供水统一管理体系。按照“政府主导、市场运作、专业运营、社会协同”原则，纵深推进全市农村供水县域统管改革，破解体制机制障碍与基础设施短板，筑牢城乡供水安全屏障。

二、主要目标

格尔木市农村供水县域统管工作，以构建“市级统筹监督、乡镇属地负责、企业专业运营”的三级管理架构为基础，全面覆盖全市农村供水工程与所有农户，实现专业化管护“不落一户一人”。明确由市水务集团作为唯一实施与运营主体，重点将唐古拉山镇、乌图美仁乡、大格勒乡、郭勒木德镇新乐村、河西农场纳入统管范围，系统承担统管范围内设施的运营、维护、服务与

管理职责。通过健全专业化运营与闭环管理机制，强化资金保障与监督考核，推动形成权责清晰、保障有力、运行高效的长效管护格局，全面提升农村供水质量与服务均等化水平，切实增强农牧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与安全感。

三、领导小组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县域统管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县域统管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龚国庆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赵旭彤 市水利局局长

李建勇 市水利局副局长

成 员：东城区行委、西城区行委、察尔汗行委，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自然资源局、水利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局、能源局，郭勒木德镇、乌图美仁乡、大格勒乡、唐古拉山镇，格尔木税务局，市水务集团、市供电公司、市农垦集团主要负责同志；市公安局分管负责同志。如人员发生调整变化，以实际管理人员为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水利局，李建勇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统筹协调推进全市县域统管工作，研究制定重大政策措施，协调解决实施中的重大问题，指导督促各相关部门落实县域统管工作各项政策措施，确保县域统管工作任务圆满完成。

四、重点任务与责任分工

(一) 建立健全统管责任体系。一是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高效的市、乡镇、运营单位三级管理架构与责任体系。二是重点建立健全以“四个清单”为核心的管理制度。其中，管护范围清单与权责分工清单由市水利局负责制定，明确工程边界与管理责任；服务标准清单与应急处置清单由市水务集团具体编制，报市水利局审核备案。

牵头单位：市水利局

责任单位：市水务集团

(二) 深化协同联动监管机制。构建“市级统筹、部门联动、属地协同”的一体化工作格局，健全“季度调度、年度通报”制度，定期组织召开联席会议，协调解决管网改造、水费收缴等统管过程中的难点堵点问题。同步推动跨部门数据共享与业务协同，建立健全涵盖水源、管网、水质、服务的全流程信息共享机制，重点完善水利、卫健委等部门水质检测结果互联互通与研判机制，形成问题共商、责任共担、成效共促的协同治理体系，全面提升农村供水保障工作的系统性和协同性。

牵头单位：市水利局

责任单位：东城区行委、西城区行委、察尔汗行委，市发改委、财政局、卫健委，郭勒木德镇政府、乌图美仁乡政府、大格勒乡政府、唐古拉山镇政府，市水务集团，市农垦集团

(三) 系统治理推进水源保护。坚持保护优先、防治结合，推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与长效管护。依法科学划定饮用水水源保

护区或保护范围，配套完善物理隔离栏、视频监控、警示标识等防护设施，实施水源地周边环境综合整治，严控农业面源污染与人为活动干扰。建立健全水源巡查监测机制，明确巡查责任主体与频次，加强水质动态监测与风险评估，坚决杜绝污染源侵入，切实保障农村供水“源头水”水质安全、水量稳定。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东城区行委、西城区行委、察尔汗行委，市水利局、自然资源局，郭勒木德镇政府、乌图美仁乡政府、大格勒乡政府、唐古拉山镇政府，市水务集团

（四）着力供水管网提升改造。一是补齐设施短板，构建互联互通、高效可靠的供水脉络，提升工程标准化、智能化水平，夯实“从源头到龙头”的硬件基础。全面开展老旧破损管网排查与评估，重点推进城乡供水管网互联互通工程，优先对漏损严重、水压不稳及易冻胀管段实施改造，提升输水效率与抗冻能力。二是在完成管网改造基础上，重点推进智能调度系统建设与运维，实现农村供水管网与城市主网的智慧化联动调度，同步加快智能计量设施改造升级，推广适用可靠的智能水表安装应用，为精准计量、高效运维与合理收费提供技术支撑，切实提升农村供水系统的整体可靠性、抗风险能力和智能化管理水平。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财政局、水利局

责任单位：东城区行委、西城区行委、察尔汗行委，郭勒木德镇政府、乌图美仁乡政府、大格勒乡政府、唐古拉山镇政府，

市水务集团，市农垦集团

（五）全方位保障水质安全。一是构建多部门协同的水质安全保障体系，建立常态化水质监测与评估机制。二是通过常态化监测与全过程监管，持续提升水处理工艺与管控标准，确保供水水质优良稳定。市水利局负责统筹水源地到龙头水的全过程水质监管，组织制定水质提升方案；市卫健委负责饮用水的卫生监督监测，定期开展水质卫生评价。东、西城区行委、察尔汗行委、各乡（镇）人民政府落实属地责任，配合开展水源地巡查保护、水质采样等协调保障工作，及时发现并报告可能影响水质的风险隐患。市水务集团严格执行水质检测规范，负责开展日常检测并报送检测数据，共同构建覆盖源头到龙头的全过程水质保障体系，确保供水水质持续稳定达标。

牵头单位：市水利局、卫健委，市水务集团

责任单位：东城区行委、西城区行委、察尔汗行委，郭勒木德镇政府、乌图美仁乡政府、大格勒乡政府、唐古拉山镇政府，市农垦集团

（六）强化基础设施运维保障。一是聚焦实现专业化、规范化运维，建立分级负责的设施运维保障机制，各乡（镇）人民政府、市农垦集团履行属地监管责任，负责本辖区供水设施运维监督工作，建立健全日常巡查制度，定期组织对辖区内供水设施运行状况进行巡查检查，及时发现并协调解决管网渗漏、设备故障等影响供水安全的问题。二是市水务集团履行设施运维主体责任

任，全面落实涵盖水质检测、管网巡查、应急抢修及客户服务等环节的专业化标准，建立以数据为支撑的闭环管理机制，配备专业维修队伍，做好供水设施的日常保养、定期检修和应急抢修工作，确保设施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建立设施运维台账，实行闭环管理，不断提升供水设施运维的专业化、规范化水平。

牵头单位：东城区行委、西城区行委、察尔汗行委，郭勒木德镇政府、乌图美仁乡政府、大格勒乡政府、唐古拉山镇政府

责任单位：市水务集团，市农垦集团

（七）统筹保障群众用水需求。一是系统推进农户入户管线全面检修与老旧水表更换工作，分阶段、分区域实施“一户一表”改造工程，建立健全精准计量与智能化管理体系，为实现公平计量、规范收费奠定基础。二是切实改善用户末端用水体验，保障供水服务均衡普惠，确保全覆盖、无盲区。各城区行委、各乡（镇）人民政府履行属地责任，牵头组织辖区内入户设施问题的排查摸底与协调推进；市水务集团负责具体实施户表改造与管线检修工作，确保工程质量与进度；市水利局加强行业指导与监督管理。三是要特别关注低保户、特困人员、检测户、脱贫户等特殊困难群体的用水需求，建立健全帮扶机制，通过定期巡查、上门检修、优惠费用等方式，全方位保障其基本用水权益，让每一位群众都能享受到安全、稳定、便捷的供水服务。

牵头单位：郭勒木德镇政府、乌图美仁乡政府、大格勒乡政府、唐古拉山镇政府

责任单位：市水务集团

(八) 构建长效资金保障机制。一是围绕“建大并小、管网优化、水质提升、水源地保护、智能计量、维修养护”等重点领域，建立“项目储备、资金统筹、绩效管理”三位一体资金保障体系。二是探索建立并完善“政府主导、企业运作、群众参与、多元互补”的农村供水长效运维资金保障模式。积极谋划符合政策导向的优质项目，做实做细项目前期工作，建立农村供水项目储备库，加大向上争取资金力度。同时，优化财政资金支出结构，将农村供水运维经费纳入年度预算保障范围。市水务集团要健全水费收缴机制，提升自主经营能力；各行委及乡镇要落实属地责任，配合做好项目选址、征地协调等保障工作。三是形成财政补贴与水费收入互为补充、良性循环的资金保障格局，确保工程“有人管、有钱修、长受益”。强化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确保各类资金规范使用、精准投入、发挥实效，为保障农村供水工程长效运行夯实基础。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财政局、水利局，市水务集团

责任单位：东城区行委、西城区行委、察尔汗行委，郭勒木德镇政府、乌图美仁乡政府、大格勒乡政府、唐古拉山镇政府

(九) 规范财政补贴资金支出。建立健全以公共财政投入为引导的农村供水运维经费保障机制，将农村供水设施运维经费足额纳入市级财政年度预算，设立农村供水运维专项资金，明确资金使用范围和管理办法。专项资金重点用于补贴统管单位在人员

工资、设备运行维护、日常巡查检测、应急抢修等方面的成本缺口，确保供水工程“有钱管、管得好”。市财政局牵头负责资金的预算安排、拨付管理和使用监督，建立资金使用绩效评估机制；市水利局负责根据行业管理要求，对补贴资金的投向和效果提出专业意见；市水务集团负责规范使用补贴资金，定期报送资金使用情况，配合开展绩效评价。各行委、各乡（镇）、市农垦集团要积极配合做好资金使用监督工作，共同确保财政资金使用规范、安全、高效，为农村供水工程可持续运行提供有力支撑。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责任单位：东城区行委、西城区行委、察尔汗行委，市水利局，郭勒木德镇政府、乌图美仁乡政府、大格勒乡政府、唐古拉山镇政府，市水务集团，市农垦集团

（十）合理制定水费收取标准。一是建立健全科学合理、可持续的农村供水价格形成机制，适时完成农村供水水价听证程序。二是深化供水价格改革，按照“补偿成本、公平负担、优质优价、促进节约”的原则，在充分考虑农牧民承受能力的基础上，科学制定阶梯式水价体系，既保障供水工程良性运行，又促进水资源节约利用。市发改委牵头组织水价成本监审和听证工作；市水务集团负责提供运营成本数据并配合开展民意调研；各城区行委、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用户代表参与听证、做好政策宣传。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责任单位：东城区行委、西城区行委、察尔汗行委，市财政局、水利局，郭勒木德镇政府、乌图美仁乡政府、大格勒乡政府、唐古拉山镇政府，市水务集团

（十一）健全完善考核评价机制。一是建立健全贯穿统管工作全过程的动态监督、科学考核和高效反馈机制。构建科学规范、导向清晰的绩效评价体系，围绕供水保障率、水质达标率、维修及时率、水费收缴率及群众满意度等核心指标，制定量化考核标准与实施细则。二是市水利局牵头组织年度考核工作，组建由相关部门组成的考核小组，采取日常监测与年终考评相结合的方式，对运营管理单位履职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市发改委将考核结果与水价调整机制相衔接；市财政局将考核结果与财政补贴资金拨付挂钩；各乡（镇）人民政府、市农垦集团参与属地供水服务质量的评价工作。三是强化结果运用，将评价结果与运营激励约束直接挂钩。建立健全考核结果运用机制，对考核优良的单位予以通报表扬和政策支持，对考核不达标的单位负责人进行约谈问责，限期整改落实，形成激励先进、鞭策后进的工作导向，推动农村供水服务水平持续提升。

牵头单位：市水利局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郭勒木德镇政府、乌图美仁乡政府、大格勒乡政府、唐古拉山镇政府，市水务集团，市农垦集团

（十二）加强政策宣传普及力度。建立多层次、全覆盖政策

宣传解读工作机制，通过发放宣传手册、张贴公告、播放短视频、举办村民大会、开展现场咨询答疑等多种形式，向农村用水户全面普及县域统管政策内容、实施意义、水费标准、报修流程和服务承诺。各乡（镇）人民政府、市农垦集团要切实履行属地主体责任，牵头组织村级组织深入田间地头开展面对面宣传；市水利局负责统一提供政策解读材料，加强业务指导；市水务集团配合做好现场演示、技术讲解和服务承诺说明工作。要特别注重宣传方式的通俗性和针对性，采用群众喜闻乐见的表达方式，及时回应群众关切，消除政策疑虑，最大限度争取群众的理解、支持与配合，为推进县域统管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和群众基础。

牵头单位：郭勒木德镇政府、乌图美仁乡政府、大格勒乡政府、唐古拉山镇政府

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水务集团，市农垦集团

（十三）畅通群众监督投诉渠道。一是构建多元化、便捷化群众意见反馈与监督体系，畅通“线上+线下”群众意见反馈与投诉渠道。在保持“农村供水监督热线”24小时畅通的基础上，拓展线上监督渠道，通过微信公众号等载体及时发布相关信息。各乡（镇）人民政府应在各村社显著位置统一设置“供水意见箱”，由指定工作人员负责定期开启、登记造册。二是建立健全“接诉即办、回访复核”的快速响应机制。对群众反映的各类供水问题，确保在接到诉求后第一时间响应、限时办结，并在办结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全覆盖回访，形成“受理—办理—反馈—回访—归档”

的完整工作闭环。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市水务集团要配强客服和维修队伍，确保群众诉求得到专业、高效处置；各乡（镇）政府要落实属地责任，做好群众沟通协调工作，将群众满意度调查结果纳入相关单位年度绩效考核体系，形成政府监督、企业自律、用户评价相结合的多元共治格局，切实提升供水服务响应速度和服务质量，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满意度。

牵头单位：市水利局，市水务集团

责任单位：郭勒木德镇政府、乌图美仁乡政府、大格勒乡政府、唐古拉山镇政府，市农垦集团

五、各方职责界定

（一）东、西城区，察尔汗属地政府、市农垦集团主要承担以下职责：一是全面履行供水统管工作的属地督促与综合监管职责，充分发挥协调各方的枢纽作用，建立健全与辖区内实际情况相适应的供水安全监管体系。二是切实加强辖区供水工程运行状况、设施维护、水质安全等的常态化巡查与动态监测，及时发现并协调处置各类风险隐患与矛盾纠纷。三是积极配合行业主管部门落实水源保护、管网改造、智能水表安装等重点工作，做好征地协调、群众动员、政策宣传等属地保障工作。四是着力强化本区域内供水运营服务质量的日常监督与评价反馈，督促其不断提升专业化服务水平。五是建立健全信息报送与应急联动机制，确保各类供水问题早发现、早报告、早协调、早处置，形成“横向到底、纵向到底”的监管网络，筑牢供水安全属地防线，确保各

项统管政策和工作任务在基层得到全面、有效落实。

（二）各乡（镇）人民政府权责主要承担以下职责：一是依法保护市水务集团合法经营与管护权益，对破坏工程设施的，协同相关部门追究当事人责任。二是严格依据水利工程管理条例，在市水利局监督指导下加强工程监管，督促市水务集团履行管护责任。三是根据国家及省市政策，及时制定完善供水工程管理办法、补偿机制及水价调整方案，建立健全科学管理体制。四是负责组织或协调完工工程验收工作，并将结果及时通知相关方，市水务集团负责已验收工程检修维护，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督促未验收工程建设。

（三）市水利局主要承担以下职责：一是对各乡镇、市水务集团的工程运行、水质安全、财务管理等进行检查评估。二是收集整理工程管护运行所需信息和资料。三是督促各主体整改工程建设、运行中发现的问题。四是重大改造、维修计划及水价调整等事项进行审核批准；五是组织监督水质检测工作，对水质安全负监管责任，采取保障供水措施；六是协调处理协议履行中的争议，提出处理建议；七是定期开展经营管护绩效评估，结果作为奖惩续约依据；八是传达最新政策法规标准，提供政策解读和技术指导；九是定期向上级报告运行监管情况，公正履行监管职责，保障信息安全，促进各方沟通协调。

（四）市水务集团主要承担以下职责：一是承担经营期内农村供水工程相关费用、债权债务及法律责任，自主经营、自负盈

亏。二是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设备操作、维修保养及财务管理制度，完善工程维修台账，确保资产安全完整。三是保证用户正常用水，及时完成管网抢修，遇重大紧急情况及时报告属地政府和市水利局。四是负责水源保护工作，开展节水宣传，承担工程管护维修责任，提前报备重大维修计划。五是实施管网智能化改造，重大改造方案履行报审批准程序。六是配合水质检测工作，按要求提供检测数据，服从水价统一调度和行业监管。七是规范台账资料，及时准确填报各类报表资料，做好供水指标监测统计并定期上报，保障工程正常运行和供水安全。

（五）其他协同部门职责

市财政局负责项目建设与运维管理资金的统筹保障与监管，落实财政补贴政策，将运维经费纳入年度预算。市发改委负责农村供水建设项目审批和投资计划管理，牵头推进供水价格改革，合理核定农村供水价格。市公安局负责依法打击破坏农村供水设施、干扰正常供水秩序等违法行为，为工程建设、管护提供警务保障。市自然资源局负责保障农村供水工程建设项目用地需求，协调办理用地审批和征收等相关手续。市卫健委负责农村供水工程卫生监督与水质卫生监测评价，定期开展水质卫生风险评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监督供水计量器具质量以及水价政策执行情况。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划定并监管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组织实施水源地污染防治工作。市能源局负责督促市供电公司保障农村供水工程用电需求，按规定落实电价优惠政策。市税务局负

责落实农村供水工程建设、运营、维护等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加强减税、免税政策解读宣传，指导相关单位和企业依法享受税收优惠，降低农村供水工程建设和运营成本，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政策协同与信息共享。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把县域统管工作摆在突出位置，形成“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分管负责同志具体抓”，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

（二）强化部门协同。各相关部门要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加强信息共享和业务协作，形成工作合力，共同破解难题，确保各项任务协同推进。

（三）严格督查问效。建立健全督查督办机制，定期对各项工作任务进展情况跟踪问效，对工作不力、推诿扯皮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通报批评，确保各项工作部署不折不扣落到实处。

（四）营造良好氛围。加大政策宣传引导力度，广泛普及农村供水县域统管的重要意义和工作成效，及时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做法，动员社会各界力量关心、支持、参与农村供水工作，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的良好氛围。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市人民武装部，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委各部门，各群众团体。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2月31日印发